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公出 (由林常務次長騰蛟代理)	記錄	覃桂鳳
出席人員	姚政務次長立德、陳主任秘書雪玉；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戴副署長淑芬、高中職組韓組長春樹、蔡科長孟愷、廖商借教師敏惠、程商借教師彥森、李念庭專案助理；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林科長淑敏、吳湘寧小姐；原民特教組洪視察子絮；國教院洪副院長儷瑜、楊主任國揚、林副研究員哲立、吳助理研究員文龍、楊助理研究員俊鴻、邱佩涓專案助理；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陳科長秋慧；高等教育司朱副司長俊彰、譚專門委員以敬、賴專員冠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陳專員培綾、游專員焜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專門委員文瑤；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教育副參事冠超；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常次辦公室黃秘書宇瑀；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戴規劃委員旭璋、賴規劃委員榮飛、陳規劃委員信正、鄭商借教師東昇、周商借教師以蕙、鄭商借教師淑玲、廖珮涵專案助理、劉榮盼專案助理、洪鈺惠專案助理。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蔡政務次長清華、國教署國中小組董專員柏伶、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規劃委員清鏞、高規劃委員鴻怡、汪規劃委員履維、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		

### 壹、主席致詞：

因部長臨時出席立法院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協商會議無法主持且蔡政務次長也另有會議，故此次會議由本人代理。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第 18)次協作中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另同意依行政管考組後續列管方式及建議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二：「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有關協作中心 106(本)年下半年運作方式已向部長報告同意，即朝規劃方式辦理。

二、協作中心優先協作議題處理情形及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請各單位參考會議結論及建議方式處理。

案由三：「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

第 51 頁：有關 B-2-6 查核點 1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實習課程之分組教學實習規定」，建請國教署申請查核點刪除之說明，修正為「將分組教學原則納入實習辦法內，無需另訂專業群科實習課程之分組教學實習相關規定」。

二、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

請國際司主動針對海外學校因應新課綱可能面臨的問題及相關配套法規進行了解後修正查核點內容。

三、國際司黃副參事冠超

本司將依規劃委員所提建議主動與國教署保持業務聯繫並修正查核點。

#### 四、國教署蔡科長孟愷

有關 A-2-1 查核點 5「新舊課綱銜接配套方案」，本組同意依照國中小組建議增設查核點，惟僅針對行政程序訂於 10 月底完成，倘涉及實質內涵仍須搭配國教院新舊課綱銜接分析之期程辦理。

#### 五、技職司陳科長秋慧

有關 B-2-5 查核點 1、2「設備基準草案諮詢座談會及依據相關建議及領綱調修設備基準草案」，本司同意依高中職組建議增設群科相對應之查核點。

#### 六、廖專門委員興國

建議學群科設備基準草案相關行政程序宜考量作業一致。

#### 七、國教署蔡科長孟愷

經與臺北科技大學(委辦團隊)研商系統開發相關重要節點後，建議 D-1-1 增設之查核點 5、6 文字調換。

#### 八、協作中心戴規劃委員旭璋

提醒國教署於 107 年 6 月完成整合各類型學校課程總體計畫與各平臺架接後，需規劃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填報期程。

主席裁示：

- 一、B-2-6 查核點 1 請國教署配合修正刪除查核點之說明。
- 二、請國際司向國教署取得新課綱配套法規相關資料，提供海外學校配合辦理。
- 三、A-2-1 查核點 4、5 同意展延至 12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
- 四、B-2-5 查核點 1、2 請技職司配合新增群科設備基準相關查核點。

五、同意 D-1-1 新增查核點 5、6 文字調換，即查核點 5 改為「完成整合各類型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填報系統(刪除測試 2 字)，期程為 107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查核點 6 改為「完成整合各類型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填報系統查詢功能，期程為 10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且完成總體計畫後，於 107 年 11 月份開始填報前，於同年 10 月底前需完成教育訓練並考量行政人員更迭。

六、餘列管事項請各單位依規劃委員及管考組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四：「新舊課綱銜接整體分析、實施方式、配套及期程規劃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國教院、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協作中心戴規劃委員旭璋

手冊第 86 頁有關實施必要性銜接教學重點項目執行規劃，各校課程設計規劃，需提早於 107 年 11 月完成提醒國教署宜納入整體期程考量，爰請相關配套措施定案後儘早於 107 年 6 月前提供學校知悉俾利籌劃辦理。

二、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

手冊第 81 頁針對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舊課綱內容調整至國中新課綱實施，建議國教署評估調整後是否會產生國中與高中階段課程銜接問題；另綜合型高中在 1 升 2 年級之單元主題銜接及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銜接，請國教署納入考量。

主席裁示：

一、有關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舊課綱內容調整至國中新課綱實施之策略是否可行，請技職司與相關研發團隊確認。

二、針對實施必要性銜接教學重點項目執行規劃，請國教署將學校所需的準備時間納入期程，俾利學校及早籌劃銜接教學辦理方式(寒暑假實施、學期中實施、兩者併行或擇其一)。

三、手冊第 86 頁關於銜接教材印(配)發、促請各區盤整、媒合師資及空間與編列預算(含核撥各校)等，請國教署將期程提早 1 個月，倘作業有延遲可再作應處；另針對實施銜接教學所需預算及整備請持續 3 年編列與規劃(108 至 110 年度)。

案由五：「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相關配套及法規研修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姚政務次長立德

手冊第 105 頁關於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實施專業群科所需設備經費(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及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已透過第三期技職再造經費補助 30 億元，惟因技專校院之考招連動規劃方案已確定 110 年 7 至 8 月份將進行技術型高中所有類科之實作評量，屆時針對施測場地(實驗室)可能需要更多的經費補助，請國教署納入考量。

二、協作中心陳規劃委員信正

(一)手冊第 97 頁關於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選修課程開課方式除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及同校跨群外，尚有跨校選修，建議國教署能補列於簡報中。

(二)學校開設必修課程有關共同專業(實習)及技能領域部份，在規劃新舊課綱對照當中，除對應科目外，也能對應主要單元與內容細項，請師資司研議相關師培規劃時，能納入在職教師研習增能及新進教師對於新增科目之能力提升。

(三)手冊第 105 頁關於學校實施專業群科所需設備經費建議將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列入補助對象。

### 三、師資司李副司長毓娟

配合師資培育法由本部訂定課程基準，課程則授權各師培大學自行規劃，因此本司將於設定課程基準時，提醒各校應納入素養導向、跨領域教學、開設選修課程相關能力培養，另透過補助計畫鼓勵師培大學納入職前課程相關能力規劃。

### 四、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

請師資司未來訂定課程基準時，能依群科中心針對新舊課綱進行課程分析所得之現在沒有的部訂課程而未來會有的部訂領域(如汽車空調科)納入課程基準。

### 五、協作中心戴規劃委員旭璋

手冊第 93 頁關於各類型學校填報整合系統建置期程，建議依列管事項之查核點所修訂之完成期限調整更新。

主席裁示：

- 一、請依委員所提意見配合修正，並依既定期程掌握辦理。
- 二、針對未來考招連動方案中將進行技術型高中實作評量所需施測場地(實驗室)之基礎設備(施)建置，除可運用第二、三期技職再造已編列之經費補助外，亦請國教署可考量以 107 至 109 年度之本預算勻調挹注。
- 三、相關配套法規研修請國教署持續蒐集與整合意見並儘速完備，俾利先導學校據以模擬提供試行意見作為調修參考。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事項，提請討論。(主政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 議：

- 一、項次 1 請相關單位依建議事項及列管方式配合辦理。
- 二、項次 2 關於培育正式新住民語師資人力，請師資司研議請師培大學開設新住民語類科（可考量招收新住民第二代）或由教支人員取得正式師資之可行性；並請國教署邀集各縣市政府討論研擬有關新住民語課程推動配套相關作業要點（如選修應注意事項及補助作業要點等）。
- 三、新住民語教材目前委託新北市研發，若研發完成即可進行試行試教，亦可提供其他縣市參考辦理，俾利蒐集回饋意見據以修正。
- 四、針對偏鄉學校新住民語課程，可發展遠距教學數位線上教材研發或轉化。
- 五、新住民語開課模式除可比照原住民語現行方式，或可研議將「由新住民家長自行尋得合適教材授課（母語）或自行尋求適合人員教課，並補助相關經費」之可行性納入考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